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25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5F000034875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勃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都会38#商业楼店面302室 word 青年创业社区310-2室

被投诉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319国道旁）对面

相关当事人：萍乡学院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中大道211号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7月3日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预算金额157万元，最高限价为147万元。投诉人对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

年10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付款期限违规”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付款条款属违法超期,二者共同设置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条款。

经查,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经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设置不合理。

据此,投诉事项1成立。

投诉事项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附件耗材报价清单列为无效投标”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该条款属违法增设无效投标情形,二者共同违反政府采购规定。

经查,设备附件及耗材(如巡课一体机连接线、摄像机镜头保护套、系统运维耗材等)是保障听课系统持续运行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项目整体履约质量与后期运维成本。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可实现“采购需求透明化”,避免后续履约中出现“附件单独加价”“耗材价格虚高”等争议,符合采购人

对项目全周期成本管控的实际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仅当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时才构成不合理限制。设备附件及耗材清单与系统功能实现直接相关，不属于歧视性条款。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地化维修站信息列为无效投标”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该条款属违法设限，二者共同构成对供应商的歧视性待遇。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必须本地注册”，仅要求提供现有服务资源信息，属于合理需求；教育系统设备需快速响应故障，要求供应商明确维修资源（人员、地址等）是保障公共服务的必要措施，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是常见的履约保证形式，与“本地化”无关。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招标要求未限定供应商所在地，仅要求披露现有服务能力，属于合法、合理的评审因素设置，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系统测评模糊+承诺函替代报告”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该条款属程序违法+

违法设限，二者共同违反政府采购规定。

经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需求可随项目特点调整具体表述，只要核心要求（如安全测评）明确即合规。招标文件要求以“承诺函替代测评报告”是为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既兼顾了中小企业投标便利性，又保障了项目安全性。且对系统的安全测评报告未指定特定测评机构或设置地域限制，不构成限制性条款。承诺函作为投标必备文件，其缺失直接影响采购目标实现（系统安全性保障），故未增设“法定外无效投标条件”，不构成不合理限制。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投诉事项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后新增核查及演示要求”的答复完全错误，即混淆质疑与投诉主体，又回避条款违法核心，二者共同违反政府采购法定程序。

经查，（1）本项目不存在“违规重新组织评审”的行为。重新评审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中的界定为“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本项目在投诉人投诉前还未正式进行开标，更未开展评审工作，不存在“重新评审”的说法。

(2) 本项目不存在“非法改变评审结果”的行为。本项目在投诉人投诉前未开展评审工作，不存在改变评审结果的说法。

(3) 投诉人所质疑内容是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成交后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及搭建演示环境，属于对投标响应真实性的验证，旨在确保合同顺利签署。其法律性质属于履约能力的验证，且程序依据充分、风险防控合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仅当期限要求与项目实际需要明显不符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时才构成歧视待遇。本项目中，期限与设备调试复杂度匹配，且未限制供应商参与资格，故不违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投诉事项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得分条件”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该条款违反禁止性规定，二者共同构成对供应商的歧视性待遇。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好的技术要求”。检测报告作为独立于供采双方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权威文件，可以对所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方面作出全面、客观、公

正的评价。检测报告与产品质量相关，且该要求不是在资格审查条件里，没有做强制要求。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是代表厂商对报告内容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可防止报告被篡改或滥用。该要求未超出项目实际需要，且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构成歧视或限制竞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投诉事项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核心产品厂商 ISO 认证评分”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该条款与项目需求脱节，二者共同构成不合理限制于歧视待遇。

经查，（1）ISO9001 认证适用于任何行业和规模的组织，其核心是通过标准化流程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对于教学质量督导管理平台、虚拟服务器硬件/软件而言，该认证可证明厂商具备规范化的生产管理能力，直接降低设备因质量缺陷导致的运行故障风险。能够保障产品的功能完整性和运行可靠性，与招标文件“设备运行安全稳定”的需求直接相关。ISO14001 主要针对环境管理，通过节能降耗、污染预防等措施优化生产流程；认证企业通常通过工艺改进和设备升级实现能耗降低，而更高效的设备运行环境（如温控、电力管理），有助于提升产品的长期稳定性。

本项目要求设备“运行安全稳定”，而 ISO 认证直接关联厂商的生产规范性和环境管理能力。且认证本身具有普适性，未排

斥潜在供应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7 不成立。

投诉事项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的答复完全错误，招标文件该条款评审标准模糊、自由裁量权过大，二者共同违反政府采购程序与公平原则。

经查，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包含货物的安装与调试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设置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评分内容已固定分值并明确售后服务方案需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方案内容缺陷的定义，投标人可结合评分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据此，投诉事项 8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所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